

115 學年度第 2 階段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 機構實驗教育籌設許可及立案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請擇一勾選）：☐籌設許可 ☐立案許可 ☐變更 ☐續辦

許可申請資料

申請法人之代表基本資料	非營利 法人名稱				法人代表姓名 (簽名)	
	連絡電話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日期		學 歷		經 歷	
	常用電子郵件 (可連絡申請法人之代表為主)					
	法人立案 地址				現 職	
申請實驗 教育機構 基本資料	實驗教育 機構名稱				擬聘實驗教育機 構負責人姓名 (不得與申請法 人代表重複)	
	實驗期程	學年度第__學期至__學年度第__學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 日止)			計畫主持人姓名 (不得與申請法 人代表重複)	
	實驗教育 機構地址				室內面積	平方公尺 (不含走廊及樓梯)
					室外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實驗 教育學生 招生名額	總人數：共__人。(敘明在各教育階段別學生之人數) 國民小學階段：共__人。(含1年級學生__人；2年級學生__人；3年級學生__人； 4年級學生__人；5年級學生__人；6年級學生__人。) 國民中學階段：共__人。(含7年級學生__人；8年級學生__人；9年級學生__人。)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共__人。 (含10年級(高一)學生__人，11年級(高二)學生__人，12年級(高三)學生__人)					
班級數	共____班					

法人印信：

許可申請應備資料

- 一、申請籌設許可：申請人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30 日或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1 日**間至「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上傳實驗教育計畫及相關附件，申請書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並由申請人親筆簽名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交申請。
- 二、許可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申請立案許可時，須含籌設許可公文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非營利法人相關資料（立案證書、法人章程、有效期限內代表人證書及經主管機關備查相關會議資料函）及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實驗教育之名稱。
 - （六）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實施方式。
 - （七）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八）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 （九）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1、場地之 D-5 用途（或專案許可之類別）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2、建築物竣工圖。
 - 3、建築物公共安全證明文件。
 - 4、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相關資料）。
 - 5、標明教室面積、辦公室、安全及衛生等設施之平面圖。
 - 6、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7、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同意書。
 - （十一）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 （十二）預期成效。

以下資料由「受理申請機關」填寫

實驗教育計畫資料	項 目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項 目	是否載明及檢附資料
	一、申請書	☐ 是 ☐ 否 附件（ ）	八、實驗教育之目的及其實施方式	☐ 是 ☐ 否 附件（ ）
	二、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是 ☐ 否 附件（ ）	九、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是 ☐ 否 附件（ ）
	三、法人內部通過申請實驗教育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附件（ ）	十、實驗教育之期程(以學年計)	☐ 是 ☐ 否 附件（ ）
	四、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是 ☐ 否 附件（ ）	十一、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是 ☐ 否 附件（ ）
	五、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是 ☐ 否 附件（ ）	十二、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同意書	☐ 是 ☐ 否 附件（ ）
	六、實驗教育理念	☐ 是 ☐ 否 附件（ ）	十三、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 是 ☐ 否 附件（ ）
	七、實驗教育之名稱	☐ 是 ☐ 否 附件（ ）	十四、預期成效	☐ 是 ☐ 否 附件（ ）

相關規定檢核	是否符合以下規定： 一、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規定（每班 25 人，國民教育階段 250 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25 人）。☐是☐否 二、生師比不高於 10:1。☐是☐否 三、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是☐否 四、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 1 至 5 層樓為原則。☐是☐否 五、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 D-5 使用組別（或專案許可之類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是☐否 （二）向本府教育局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是☐否 六、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請附消防安全證明文件；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相關資料）。 ☐是☐否
--------	---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機構】申請計畫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機構實驗教育適用】

☐ 初次申請

☐ 賡續申請：

曾申請通過之學年度：自____學年度起，共計____學年度。

機構名稱：

實驗教育場所地址：

申請人（法人代表）姓名：

（一）電話：

（二）E-mail：

（三）通訊地址：☐☐☐☐☐☐桃園市 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

申請階段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_____科(須符合職群科別名稱)

實驗期程：自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欲設籍學校：_____(☐已事先與學校聯繫 ☐尚未與學校聯繫)

學生招生名額：共_____名。

班級數：共_____班。

機構負責人：

申請日期： 115 年 月 日

※本表僅供參考，申請人可依實際情形調整

目 錄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目的及方式·····	00
二、 實驗教育之內涵·····	00
(一) 課程架構 (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	00
(三) 預定使用設施、設備項目等其他教學資源···	00
三、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00
(一) 計畫主持人·····	00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	00
四、 教學場地文件·····	00
(一)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相關資料·····	00
(二) 場地使用同意書·····	00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資料···	00
五、 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00
六、 輔導及轉銜機制·····	00
七、 預期成效·····	00
八、 附件 (立案後函報教育局)	
(一) 學生名冊·····	00
(二) 參與聲明書·····	00
(三) 學生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目的及方式

(一) 實驗教育計畫之名稱。

(二) 實驗教育理念。

(三) 實驗教育目的。

(四) 實驗教育方式。

(五) 非營利法人之相關資料（含近年活動紀錄或與實驗教育相關之活動、最新章程及法人決議申辦機構實驗教育之會議紀錄等）。

二、實驗教育之內涵

(一) 課程架構（含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作息等）：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

註1：學習評量應載明評量方式及評分者。

註2：倘有規劃赴國外升學者，亦請備註學習評量方式，日後是否需GPA等資訊亦請釐明，並詳載於本計畫中，避免延伸問題。

(二) 進度規劃總述或總表：以表格或文字敘述等方式呈現（科目數、授課科目名稱及內容皆可自行調整）。

(三) 預定使用設施、設備項目等其他教學資源。

面向	教學資源
家庭	1. 2.
社區	1. 2.
社會	1. 2.
其他	1. 2.
身心障礙學生	無則免填；如有，應予載明。 1. 鑑定障礙類別： 2. 需使用之設施：

（倘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相關資料

(一) 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及計畫主持人學經歷：

姓名		稱謂	
學歷			
經歷			
現職			

(二) 各領域與科目之師資規劃（可自行檢附相關證書）：

教學科目	姓名	學歷/經歷	備註

（倘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四、教學場地文件

- (一) 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二)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樓層高度、室內外活動面積、符合 D-5 使用類組（或專案許可之類別）之文件。
- (三) 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 (四) 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證明資料（含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及消防安全相關證明資料（倘設防火管理人，需有防火管理人相關資料）。
- (五) 教學環境照片。
- (六) 請檢附學生學習活動所使用空間之配置簡圖、可容納學生數；並計算每生得使用教學空間之配比。

五、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一）經費來源。

（二）財務規劃（每生每學年收費金額為必備項目，請提供申請期程各學年度收支預算表，含各收支項目的預估基礎）。

（三）收、退費規定。

（四）其他。

六、輔導及轉銜機制

※學生性別平等、兒少權益、校園霸凌等事件之維護、處理及學生不適應
實驗教育時之學生輔導、轉銜措施。

七、預期成效

（具體說明經實驗教育後達成之成效，並說明其符合實驗教育計畫理念與目的）

附件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 參與學生名冊(基本資料)

※「就學情形」請依學生「參與紀錄」填寫方式如下：

一、初次參與者

(一)114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如為 115 學年度國小新生則免填)。

(二)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戶籍學區學校或就讀之私立學校，請勿填寫擬欲申請之機構設籍學校。

二、賡續參與者

(一)114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教育局指定機構設籍學校。

(二)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請填寫戶籍學區學校或就讀之私立學校，請勿填寫擬欲申請之機構設籍學校。

1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 賡續參與	就學情形	114 學年度設籍學校(114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 班	年級	(請填 115 學年度就讀年級)	
				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						
	學生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學生身分別」，俾利確認相關補助資格，以維護學生權益。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_____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2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 賡續參與	就學情形	114 學年度設籍學校(115 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 班	年級	(請填 115 學年度就讀年級)	
				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						
	學生 身分別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學生身分別」，俾利確認相關補助資格，以維護學生權益。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_____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 辦理期程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 學期									

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 賡續參與	就學情形	114學年度設籍學校(115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級	(請填 115 學年度就讀年級)	
				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學生身分別」，俾利確認相關補助資格，以維護學生權益。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_____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4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參與紀錄	☐ 初次參與 ☐ 賡續參與	就學情形	114學年度設籍學校(115學年度國小新生免填)			年級	(請填 115 學年度就讀年級)	
				115 學年度設籍學校					
	☐ 一般生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生(勾選此欄位者，請一併填寫下方特殊需求欄位內容) ☐ 其他：_____ ※請申請人確實填寫「學生身分別」，俾利確認相關補助資格，以維護學生權益。								
	特殊需求	一、是否經本市或其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 是(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否 二、學生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 ☐ 是：_____ ☐ 否 備註： ※特殊生使用設施之需求，請於計畫內容載明。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本人		住址	戶籍： 通訊：			聯絡電話	(O) (H)	
實驗教育辦理期程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 第__學期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學生名冊

機構名稱：

教育階段別	機構名稱	申請人	編號	學生姓名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115 學年度 就讀年級	初次申請

(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學生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與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機構實驗教育之聲明書(每位參與學生家長均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同意本人子女
_____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參加由_____主持之機構實驗教育，
期間為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此致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

立書人：_____、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學生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不可省略記事；
非本國籍學生請提供居留證）

附件四：高職○○科課程對照表（有高職教育者必填，無則免附）

課程類別	學校開課 (資料來源：學校名稱+科別名稱) (例如：治平高中餐飲管理科)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說明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一般科目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專業科目	名稱 (教育部開) 或 (學校自開)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高一(學分)	高二(學分)	高三(學分)	三年 累 計	1. 選擇理由： 2. 不選理由： 3. 新增課程的理由：
	小計									

相符比率	學校開課	實驗教育開課對照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 學校開課學分比例	說明
一般科目	學分	學分	%	實驗教育開課學分佔學校開課學分比例計算方式： 1. 一般科目比例=實驗教育一般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一般科目學分數) 2. 專業科目比例=實驗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學校開課專業科目學分數)
專業科目	學分	學分	%	

備註：專業科目比例至少達 50% 以上。